(上接B101版)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安宽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商会副会长,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理事长,北京集成电路学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办公室主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共关系部部长、市场总监、营销总监、营销副总裁、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COO、人力副总裁、营销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安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叶枫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北方算力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厂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36%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37%股权)任外派专职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人民币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六)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高效、有序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为完成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要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披露、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1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4.01	发行规模	√
4.02	发行方式	√
4.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4.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5	发行时间	√
4.06	债券期限及品种	√
4.07	募集资金用途	√
4.08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
4.09	还本付息方式	√
4.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4.11	偿债保障措施	√
4.12	担保方式	√
4.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4.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 提案1、4需逐项表决。

以上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6层资本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 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

3.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71。

2. 投票简称:北方投票。

3.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4.01	发行规模	√			
4.02	发行方式	√			
4.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4.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5	发行时间	√			
4.06	债券期限及品种	√			
4.07	募集资金用途	√			
4.08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			
4.09	还本付息方式	√			
4.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4.11	偿债保障措施	√			
4.12	担保方式	√			
4.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4.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珠宝文化创意园项目终止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后,同意终止中国黄金珠宝文化创意园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宇飞

经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王宇飞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拟提名王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王宇飞先生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岩

经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周志岩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拟提名周志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刘炜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王宇飞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请王宇飞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公开招聘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以及根据巡视整改相关工作要求,加速形成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和长效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制定《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公开招聘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宇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名王宇飞先生、周志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王宇飞先生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当选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宇飞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黄金公司外埠门店管理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兼华东大区经理、直营销售中心总监兼旗舰店店长、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黄金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王宇飞先生通过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908.10股。王宇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宇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志岩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员;1991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部副主任科员;1993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经济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副处级调研;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计财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结算中心)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结算中心)处长;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退休后任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周志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志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王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周志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5/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未办理登记无法参

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话:010-84121919-2009

传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邮编:100011

联系人:林阳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周志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3号),并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补贴收入确认与实际领取情况差异及对电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具体影响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拟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风险、拟置出债务转移风险调峰补偿单价调减风险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增加了宁夏电投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未决诉讼补偿事项的承诺函。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了拟置出资产非金融机构债务偿还情况。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更新了标的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进展; 3.更新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政策; 4.补充披露了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关的具体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第六节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运营电站的实际发电利用小时和预测值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中关于补贴利用小时数、上网电价、保障性收购电量、储能电站放电量和放电单价、调峰量和调峰单价、应收补贴款的回收周期等参数预测谨慎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募投项目进展及经济效益测算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